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22年11月6日至18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4

与第1/CMA.3号决定第27段所述紧急提高减缓力度
和扩大实施的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

与第1/CMA.3号决定第27段所述紧急提高减缓力度和扩大 实施的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第 -/CMA.4号决定

与第1/CMA.3号决定第27段所述紧急提高减缓力度和扩大 实施的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

重申《巴黎协定》的气温目标是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2°C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1.5°C之内，

回顾第1/CMA.3号决定，

又回顾第1/CMA.3号决定第27段决定设立一个工作方案，以便在这关键的十年中紧急提高减缓力度，扩大实施工作，以补充全球盘点，

确认现有最佳科学对有效的气候行动和政策制定的重要性，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评估结果，1.5°C的气温升幅与2°C相比，气候变化的影响将小得多，以及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1.5°C之内的决心，

又注意到这要求立即、大幅和持续地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

强调缔约方迫切需要通过加快采取行动并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落实国内减缓措施，加大努力进行集体减排；



回顾第 1/CMA.3 号决定第 29 段，其中回顾了《巴黎协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十一款并请缔约方酌情重新审视和加强其国家自主贡献中的 2030 年目标，以符合《巴黎协定》的气温目标，同时考虑到不同国情，

注意到使国家自主贡献与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相一致的重要性，

回顾《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各缔约方应编制、通报并保持它打算实现的连续国家自主贡献，而且缔约方应采取国内减缓措施，以实现这种贡献的目标，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带头，努力实现全经济范围绝对减排目标，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加强它们的减缓努力，应鼓励它们根据不同的国情，逐渐实现全经济范围减排或限排目标，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五款规定，应根据《巴黎协定》第九至第十一条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第四条提供支助，认识到增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助，将能够加大它们的行动力度，

重申国家自主贡献的国家自主特性，

1. 确认第 1/CMA.3 号决定第 27 段所述紧急提高减缓力度和扩大实施的工作方案的目标是在这关键的十年中紧急提高减缓力度，扩大实施工作，以补充全球盘点；
2. 决定通过有针对性地交换意见、信息和想法来实施这一工作方案，注意到工作方案的成果将是指令性、非惩罚性、促进性的，尊重国家主权和国情，考虑到国家自主贡献的国家自主特性，不强加新的指标或目标；
3. 又决定工作方案的运作应符合《巴黎协定》规定的通报连续国家自主贡献的程序和 timetable，回顾协定第四条第十一款和第 1/CMA.3 号决定；
4. 又决定，工作方案的范围应当以与在这关键的十年中紧急提高减缓力度、扩大实施工作相关的广泛专题领域为基础，并包含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涵盖的所有部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三工作组报告¹ 中的专题领域，以及相关的有利条件、技术、公正转型和跨领域问题；
5. 决定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后立即开始执行这一工作方案直至第八届会议(2026 年)，以期在该届会议上通过关于继续执行工作方案的决定；
6. 又决定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之下执行这一工作方案；
7.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与相关提名组协商，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之前及早为工作方案任命两名共同主席，并在此后每两年任命一次，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¹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2 年。《气候变化 2022: 减缓气候变化》。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三工作组的报告。P Shukla, J Skea, R Slade, et al. (eds.)。剑桥和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3/>。

8. 决定作为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每年至少举行两次全球对话，一次从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在附属机构每年第一届常会之前举行，另一次从第五十九届会议(2023年11月至12月)开始，在附属机构每年第二届常会之前举行，此类对话应采取混合形式，以便能够同时现场和虚拟参与；
9. 又决定，可由工作方案共同主席酌情决定，每年结合区域气候周等现有活动举行其他现场对话或混合对话，以确保对话具有包容和平衡的地域代表性；
10. 请秘书处在工作方案共同主席的指导下组织上文第8至9段所述对话，以便促进有针对性地交流意见、信息和想法，并促进缔约方和相关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积极参与和互动，同时鼓励高级别倡导者支持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有效参与，并反映上文第1和第4段分别述及的工作方案的目标和范围；
11. 又请秘书处在工作方案共同主席的指导下和高级别倡导者的支持下，在上文第8至9段所述对话期间组织聚焦于投资的活动，考虑到执行减缓措施的成本，以期释放资金，包括用于公正转型的资金，克服获得资金的障碍，并根据国家自主贡献确定投资机会和可行的解决办法，以帮助公共和私人融资者、投资者和国际气候资金提供者引导资金流向，用以支持有利于在这关键的十年中提高减缓力度的机会领域；
12. 请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于2023年2月1日之前并于此后每年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²提交材料，依照上文第4段所述工作方案的范围，建议拟在对话中讨论的议题；
13. 决定由工作方案共同主席考虑到上文第12段所述提交材料，于2023年3月1日之前并于此后每年确定并通报该年各次对话要讨论的议题；
14. 请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在每次对话四周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意见，说明与上文第13段所述对话议题有关的机会、最佳做法、可行的解决办法、挑战和障碍；
15. 请秘书处在工作方案共同主席的指导下，就上文第8至9段所述的每次对话编写一份报告，全面而又平衡地反映所进行的讨论，并载有概要、主要结论以及与该议题有关的机会和障碍，并编写一份年度报告，汇编各次对话的报告，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审议；
16. 又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考虑到上文第15段所述年度报告，审议在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进展，包括主要结论、机会和障碍，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17. 请工作方案共同主席从第二届关于2030年前雄心的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2023年)开始，在每年的圆桌会议上介绍上文第15段所述年度报告；
18. 注意到将按照第19/CMA.1号决定规定的方式，将上文第15段所述年度报告提供给全球盘点；
19. 鼓励各缔约方提供足够资源，以便成功和及时执行该工作方案；

²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20. 注意到上文第 8 至 10 段和第 15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21.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